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改 革 快 报

2021 年第 15 期（总第 41 期）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凝聚合力 积极作为 红河州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十分关心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在红河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红河州、县产改领导小组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红发〔2019〕11号）精神，以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等七个方面的改革任务为主线，紧贴红河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际，按照州委、州深改委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全省玉溪现场推进会精神，全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13个县市和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0年5月前相继出台《新时期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全州改革成效和经验特色初步显现。

一、产改推进基本情况

（一）产业工人基本状况

全州产业工人总量为 262255 人，其中，女性为 66121 人，占产业工人的比重为 25.2%；男性为 196134 人，占产业工人的比重为 74.78%。全州第一产业的产业工人数为 2301 人，第二产业的产业工人数为 233813 人，第三产业的产业工人数为 26141 人。

（二）明确试点，明确指导员

州、县市产改办及时出台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方案，在组织、人员、经费方面给予试点工作保障。明确了个旧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个州级试点和 43 个县市级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涉及制造、建筑等 12 个行业，每个试点明确一名指导员。

（三）政治保证进一步加强

一是抓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二是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州委组织部明确每年年初的达标任务，单列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发展计划；州总工会在评选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中实现产业工人不少于 35%。

（四）制度落实进一步实现

一是完成目标任务。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推进 2019—2020

年 18 项目标任务完成。先后出台《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等州级政策 29 项，省产改配套文件下发县市。二是积极推进企业制度完善。明确了年内试点企业必须出台完善 2 个以上制度的目标任务。

（五）素质提升进一步增强

一是建立完善劳模创新激励机制。红河州总工会出台了《劳模创新工作室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红工发〔2020〕45 号），补助创新项目 11 个，补助资金 24 万。二是劳动竞赛抓重点，建规范。红河州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在全州广泛开展“喜迎建党 100 周年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劳动竞赛的通知》（红工发电〔2021〕3 号），全州初步统计竞赛项目 42 个，参加企业 87 个，参加职工 2 万余人。目前，滇中引水、石屏异龙湖保护治理、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 5G 网络的劳动竞赛已启动。三是技能竞赛深入开展。举办消防安全技能竞赛、幼儿教师专业技能比赛等多项技能大赛，全州 10000 余名职工参加竞赛。四是技能培训不断加强。2019 年开始，州人社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8642 人次，职业资格证书培训 10612 人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3084 人次，专项能力证书培训 3300 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其他证书 792 人。在 16 个企业设立职业培训中心。五是积极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重点开展手工陶器、斑锡工艺等项目的全国、全省技术能手

选拔赛和全州技能大赛。2020 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3569 人，其中 28 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551 人取得技师职业资格、2990 人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

（六）权益维护进一步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责任。截止 2021 年 6 月，全州在四大高危行业，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总计 4171 人，全州 15 家机构开通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筛查与管理，全州筛查呼吸系统门诊就诊人数 2595 人。二是加强法制教育。州人社局组织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普法宣传，目前，全州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01353 人，其中，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57509 人。三是积极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疗休养。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职工疗休养活动，每年安排州财政专项资金 40 万，州总工会先后组织了一线职工、接触重点职业危害因素职工共 4000 余人到个旧工人疗养院疗养。四是加强职工服务体系建设。全州各级工会组织建设职工驿站 32 个，其中，经过省级验收 7 个，州级星级评定 24 个；签订集体协议 466 份，涉及企业 3703 户，覆盖职工 122457 人。

二、产改主要做法经验

红河州产改工作，坚持抓工作制度，抓工作重点，抓任务落实，抓政策落实，抓问题查找，抓工作细化，抓经验总结，抓亮

点特色为工作落实主抓手；全面推进改革工作，展现出特色亮点取得成功经验。

（一）强化领导，责任到位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产改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产改工作，州委分管领导亲自部署，并提出了“要认真学习贯彻红河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工会要切实履行好主要牵头部门的职责，要把产改工作作为做好工会工作的总抓手；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产改”的工作要求。同时州委、州政府把产改工作纳入州委的工作重点，由州深改委统一部署全州的产改工作。州总工会积极履行办公室职责，落实了产改办公地点，明确办公室成员 30 名（兼职），明确一名产改办专职副主任，主抓产改工作。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室会议，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明确了工作联系配合机制，明确了责任分工，明确了工作制度。13 个县市和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也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落实办公地点，为改革的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为保证改革的正常推进，避免改革程序的参差不齐，出现工作偏差，影响改革效果，州产改办在总结、分析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改革程序实现“五有、四明确、三到位”即：有领导机构、有工作机构、有动员会、有实施方案、有宣传方案；明确改革目标、明确主体责任、明确工作制度、明确问题清单；工作人员到位、宣传到位、政策落实到位。全州试点企业改革程序规范实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加强指导，强化指导员队伍建设

为切实做好产改组织保障，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红河州总工会下发《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红工办发〔2019〕15号），明确了联系领导和指导员，并给予每个试点企业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组织、人员、经费保障。指导员紧紧围绕“把握方向、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完善制度、落实政策”的工作原则，每月深入企业不少于3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为提升指导员工作能力，建立一支懂政策、敢担当、有能力、讲奉献的指导员队伍，2020、2021两年州产改办分别举办指导员培训班，培训指导员90人。指导员在帮助企业查问题、提建议、督促政策落实、修改相关资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深受企业的好评，真正体现“学史立行”，为基层做实事的目的。

（三）部门配合，形成强合力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涉及10家州级牵头单位和28家参与单位，改革合力的好坏直接关系改革的推进。面对改革合力不强的情况，州产改办积极主动发力突破瓶颈。一是领导服务到位。产改办主要领导多次到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二是州产改办召开会议统一思想。三是加强合作增进情感。开展联合调研督察、部门合作制定分工细则、联合开展业务培训并且对口指导县市产改业务。通过不断的合作交流，州级职能部门认识统一、职责清楚、任务明确，履职主动性、协同性不断增强，改革合力进一步显现。

（四）强化创新，形成特色

一是建立跨地区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红河州建立医疗卫生、农业、食品加工三个行业联盟机制。积极推进跨地区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2021年5月25日，江苏省镇江市总工会、红河州总工会在蒙自签订了《劳模创新工作室战略联盟合作协议》，基本实现了强强联合、突出创新、深化合作、优势互补的格局。

二是试点取得成效。全州试点企业通过两年来的工作，在加强政治思想引领、产改基本程序、技能提升、人才培养、劳模创新工作室引领等方面取得一些经验。如：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政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工作班子踏实，改革目标明确，改革程序规范，多形式抓宣传，推进改革成效明显；个旧市大红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有效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引路航标”作用，凝聚团队力量，发挥劳模创新能力，采取“师带徒”等形式，不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打造出了10多个品种的“五谷杂粮米”；个旧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党建带工建、团建，大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红色企业”，以“三培养”工作模式为抓手，坚持党员示范，采取企校合作、师带徒、职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职工素质提升效果明显。

（五）深化培训，加强交流

州总工会与试点单位积极配合，广泛开展产业工人创新能力提升培训，聘请全国知名的产业工人创新专家讲课，全州 1100

名产业工人中的车间主任、班组长参加培训，促进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的提升。州产改办于2020年6月、2021年4月分别举办了全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业务培训班。州产改办成员，各县市及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改职能部门和试点企业的负责同志先后共280人次参加培训。在全州不断组织学习培训，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的基础上，县市和企业认识得到提高，县市与县市，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相互主动交流学习广泛开展。

（六）开展调研督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根据红河州深改委要求，在州产改办的统一领导下，牵头单位、参与单位15个部门共同参加并组成五个督察组，分别对全州13县市及蒙自经开区产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察。经过一个多月的督察，查找到涉及产改工作任务推进4个方面的主要问题，总结了4个方面成功经验和工作亮点。

报：李小三同志，王树芬同志，崔茂虎同志，全国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省委改革办。

送：各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各成员单位。
